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新北不築球、排球、卓球領煙塞競赛規程

新生盃籃球、排球、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14年8月7日 114學年度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 旨:為歡迎新生特為舉辦之新生籃球、排球、桌球錦標賽,提倡臺科大校園運

動風氣以促進師生間之情誼,並選拔有潛力之選手儲備為本校代表隊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臺灣科大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:籃球:114年09月29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。

排球:114年09月29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。

桌球:114年10月08日(星期三)晚上7點。

(以上所有比賽賽程會公佈在體育室網頁上!!!)

四、比賽地點:籃球:本校室外籃球場。

排球: 本校室外排球場。

桌球:本校研揚大樓 B1 桌球室。

五、參加資格:籃球:114學年度註冊之四技部、二技部、研究所、博士班新生。

排球:114 學年度註冊之新生(大一、碩一、博一)。

桌球:114學年度入學之新生(包含轉學生及碩博士生)。

六、報名辦法:

(一) 籃球:

- 1. 將以下報名表填妥後,由各系負責人統一填寫後傳至籃球隊張容騰信箱 aa0970145235@gmail.com。
- 2.報名截止日於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1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。

(二)排球:

- 1.將以下報名表填妥後,由各系負責人統一填寫後傳至排球隊吳承翰信箱 hankwu1215@gmail.com。
- 2.報名截止日於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1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。

(三) 桌球:

- 1.(請至下列網址詳細填寫報名表單)
- 114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報名連結 https://reurl.cc/9n6YAV
- 2.報名截止日於即日起至 114年 09月 19日(星期五)中午 12點。

七、抽籤日期、地點:

(一) 籃球:

- 1.114年09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:30於體育室進行抽籤。
- 2.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
賽程於10月03日(星期五)公佈於體育室網頁。

(二)排球:

- 1.114年09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:30於體育室進行抽籤。
- 2.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
賽程於10月03日(星期五)公佈於體育室網頁。

(三) 桌球:

- 1.114年09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:30於體育室進行抽籤。
- 2.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
賽程於10月03日(星期五)公佈於體育室網頁及研揚大樓B1桌球室外。

八、比賽組別、項目:

(一) 籃球:

- 1.男子組:五對五比賽:四技部以系為單位,研究所以系所為單位;亦可系所合併報一 隊,每系所限報一隊。
- 2.女子組:三對三比賽:四技部以班為單位,每班限報兩隊。二技部以班為單位,每班 限報兩隊。研究所以系所為單位,每系所限報兩隊。

(二)排球:

- 1.學生男子組、學生女子組。
- 2.每隊以6到12人為限,以系為單位(各系限報一隊)。

(三) 桌球:

- 1.學生男子組。
- 2.學生女子組。
- (四) 學生男子組不能參加女子組比賽,女子組比賽亦不能參加學生男子組比賽。

九、比賽方式:

(一) 籃球:

五對五比賽:

- 1、比賽分上下半場,每半場時間為十五分鐘(比賽不停錶,僅最後兩分鐘停錶)。
- 2、每次暫停時間30秒,暫停次數上下半場各一次。
- 3、中場休息時間兩分鐘。
- 4、上下半場團隊第五次犯規始進入加罰狀態;個人五次犯滿離場。
- 5、比賽若因雨無法進行,將通知各隊於報名表上所填之聯絡人延賽時間。
- 6、比賽時間結束若雙方平手,則加賽五分鐘(最後一分鐘停錶)。
- 7、體育保送生上場至多兩名。
- 8、其餘比賽規則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最新比賽規則為依據。

三對三比賽:

- 1、每場十二分鐘,以先得15分為勝,三分線外以三分計算,若十二分鐘時間到,雙方平手, 則以罰球定勝負(雙方各派三人,每人一球,以進球數多者佔先,若仍平手,雙方各派一 人依次以先進球者為勝)。
- 2、凡是上籃犯規一律採罰球兩次,進一球得一分。
- 3、技術犯規一律採罰球兩次,進一球得一分。
- 4、比賽採計犯規次數,個人犯規滿4次,須退場,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。
- 5、任何一方進球後,球權由對方發球比賽。
- 6、爭議球均以猜拳方式取得球權。
- 7、每場比賽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各隊不得抗議。
- 8、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最新比賽規則為依據。
- 9、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,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,此時比賽立刻開始,防守隊可防守,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- 10、在發球區(洗球區)發球時,球必須傳出,不得投籃或運球,若有任何觸犯則喪失控球權。
- 11、每隊每場比賽均有二次暫停之機會。
- 12、比賽計時不停錶到最後兩分鐘才可停錶。
- 13、體育保送生上場至多一名。

(二)排球:

- 1、比賽制度採3局2勝制。前兩局每局25分,第三局15分,均採取落地得分制。
- 2、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以分組單循環制或分組雙敗淘汰制預賽。

(三) 桌球:

採個人單打賽,每局 11 分五局三勝制,以分組單循環制或分組雙敗淘汰制預賽,依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。

十、競賽制度:

(一) 籃球:

- 一、視各組報名隊數,由主辦單位訂定賽制;各項各組若僅報名二隊時,取消該項比賽。
- 二、各比賽隊伍均需準時到場參加比賽,如超過表定時間10分鐘,判處棄權。
- 三、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,違反規定者取消該隊已賽、未賽之賽程。
- 四、所有比賽隊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,如經查驗有未帶學生證者,不得出場比賽。

五、球衣規定:

前後需同一顏色(禁止穿著條紋球衣),每一球員球衣前後,須有與球衣顏色 顯著不同之平面實體號碼,號碼須清晰易見,同隊球員不得穿著重複號碼的球衣,球衣 兩旁可加彩邊;比賽時,球員必須將球衣下襬塞進短褲內。球衣內可穿著T恤,限白色 或黑色;短褲前後須同一顏色,惟不須與球衣顏色相同。緊身褲:短褲內可穿著長度超 出褲口之緊身內褲惟必須與短褲同一顏色或黑色。

六、球員使用之裝備:

球員使用之所有裝備,必須適用籃球比賽之用。任何裝備如被認為可以增加球員的身高、 跳起高度或取得非法利益時,均在禁止之列。

七、運動員應遵守規則,服從裁判。

(二)排球:

- 一、合法之抗議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,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文件連同 保證金新台幣五佰元向大會提出,如大會認定抗議成立,退還保證金並審理抗議。
- 二、未參加領隊會議之隊伍,如有隊員重複報名兩隊之情形,以第一次上場比賽之隊伍為準。 敬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前妥善協調出賽人員。
- 三、比賽期間如遇停止上課之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,依大會另行議定延賽。
- 四、參賽隊伍於該隊第一場比賽前15分鐘報到。
- 五、請參賽者自行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,並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酌予修正並隨時公告之。
- 七、所有比賽球員皆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,檢查後身分不符者,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八、如該系班級新生人數未滿六人,可與該所合併,如還未滿六人,經該學院同意後,可與 該學院其中一隊組成聯隊。

九、循環賽計分如下:

- 1.勝1場得2分,負1場得1分,棄權以零分計,以勝場多寡判定名次。若勝場相同時, 則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2.如兩隊以上(包括兩隊)積分相等時,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 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- 3.再相等時,則以相關各隊在循環賽,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 判定名次。
- 4.如再相等,若僅兩隊,則以勝隊為勝;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 桌球:

- 一、視報名人數,由主辦單位訂定。
- 二、若採分組循環預賽各組取前兩名參加循環決賽時,預賽成績不保留。
- 三、循環賽計分如下:
 - 1.勝1場得2分,負1場得1分,棄權以零分計。
 - 2.2 人積分相同時,以該 2 人比賽之勝獲勝。
 - 3.如遇3人或3人以上積分相同時,以相關選手每場比賽結果之勝場與負場之商數判之。 若相同時以相關選手比賽結果之勝局數與負局數之商數判定之,若再相同時以各局比賽 結果之勝分與負分之商判定之。
- 四、比賽選手均需準時到場參加比賽,如超過表定時間10分鐘,判處棄權。
- 五、比賽選手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,如經查驗有未帶學生證者,不得出場比賽。
- 六、報名身份不符,冒名頂替比賽者,經查屬實,取消比賽資格。

七、運動員應遵守規則,服從裁判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:

- (一) 籃球: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為依據。
- (二)排球: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,男子組網高 243 公分,女子組網高 224 公分。突發性之特殊狀況,依本比賽之特性由現場裁判討論決定。
- (三) 桌球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相關訊息聯絡人:

- (一) 籃球: 籃球負責人 張容騰 0970145235。
- (二)排球:排球負責人 吳承翰 0906127539。
- (三) 桌球: 桌球隊隊長 許茂紘 0908173870。
- 十三、獎勵:取前3名頒發獎狀,並於體育頒獎典禮恭請校長頒獎(時間另行通知)。
- 十四、運動總錦標計分以系計算採:114-1新生盃、113-2精誠盃、114-1精誠盃及運動會競賽 總錦標計算成績。新生盃及精誠盃團體組前三名成績依序為14、10、8計分,個人賽為 7、5、3計分,若遇聯隊組合,則2隊所獲得分數相同(例:聯隊團體獲得第一名競賽總 錦標為14分,則兩隊計分均為14分,運動總錦標頒發前三名獲獎單位,從本學年度開 始實施,若計分方式如有異動則依據114年運動大會競賽規程辦理。
- 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則由主辦單位決定之。
- 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五對五比賽男子組:

麥 養 糸	·	_				
1. 隊	長:	班	級	學	號:	
2. 隊	員:	班	級	學	號:	
3. 隊	員:	班	級	學	號:	
4. 隊	員:	班	級	學	號:	
5. 隊	長:	班	級	學	號:	
6. 隊	員:	班	級	學	號:	
7. 隊	員:	班	級	學	號:	
8. 隊	員:	班	級	學	號:	
9. 隊	長:	班	級	學	號:	
10.隊	員:	班	級	學	號:	
11.隊	員:	班	級	學	號:	
12.隊	員:	班	級	學	號:	
1846 - 安	λ.	田絵 4女	埀	釬	•	
州 俗	人:	_	电	砬	•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三對三比賽女子組:

班級學号	旒:
班級學员	烷:
班級學号	旒 :
班級學号	旒:
聯絡雷話:	
	班級學等班級學等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:□男子組 □女子組

參?	賽	系	觧	ŕ	: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聯絡人: 聯絡電話及手機:

E-mail: (務必填寫,方便臨時事項聯絡)

編號	職	稱	姓	名	學	號
	管	理				
01	隊	長				
02	隊	員				
03	隊	員				
04	隊	員				
05	隊	員				
06	隊	員				
07	隊	員				
08	隊	員				
09	隊	員				
10	隊	員				
11	隊	員				
12	隊	員				